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會議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便利墟市設立的措施

- (a) 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委員下列建議的回應：
- (i) 政府當局應簡化現時的申請程序，並制訂全面的指引，以方便公眾人士申請設立墟市(有關指引應包括向管有不同種類場地的相關部門取得准許的程序、相關活動所需的牌照/許可證，以及區議會在審批不同種類的墟市建議書方面的角色和職能)；
 - (ii) 政府當局應設立專責辦事處(可參考為美食車先導計劃而設立的專責辦事處)，以統籌所有地區的墟市申請，並在過程中向項目倡議者提供一站式服務；
 - (iii) 政府當局應以用地的所在位置、面積、狀況及遊人流量等作為考慮因素，就全港適合用作設立墟市的用地制訂列表，以替代地政總署就可供綠化/社區用途的空置土地而編製的列表；
 - (iv) 政府當局應就於不同地區發展墟市的可行性進行全港性顧問研究，並就相關事宜徵詢本地社區的意見；

在公共租住屋邨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場地舉辦墟市

- (b) 房屋署在甚麼條件下會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提供場地，以舉辦涉及現金交易的商業活動；
- (c) 按照土地契約或公契的規定，房屋署須取得其他業主同意，方可在公屋屋邨的公用地方設立墟市，有關的土地契約或公契的條款及條件為何；

- (d) 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委員下列意見的回應：
- (i) 在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場地所設立的墟市，原則上應可進行涉及金錢交易的商業活動，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墟市籌辦者才須事先就有關活動尋求相關部門的批准；
 - (ii) 放寬康文署在審批使用康樂場地設立墟市的申請時所採用的嚴格規定；及

小組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 (e) 政府當局對於在會議席上通過的 5 項議案的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4 月 19 日